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与 Hikma 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Hikma MENA FZE(以下简称"Hikma")签署了《独占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根据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将授予 Hikma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产品代号:TAB001/JS001)在约旦、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卡塔尔、摩洛哥、埃及等中东和北非地区共 20 个国家(以下简称"Hikma 区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并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1,200 万美元的付款,外加销售净额近 20%的阶梯分成,此外,公司还授予 Hikma 三项研发阶段药物在 Hikma 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国家未来商业化权益的优先谈判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前置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及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 Hikma 签署了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根据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将授予 Hikma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 Hikma 区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并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1,200 万美元的付款,外加销售净额近 20%的阶梯分成。此外,公司还授予 Hikma 三项研发阶段药物在 Hikma 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国家未来商业化权益的优先谈判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标的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6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鼻咽癌的抗 PD-1 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5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 FDA 审评。2022 年 11 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2022 年 12 月,EMA 已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许可申请。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Hikma 是一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是 Hikma Pharmaceuticals PLC(以下简称"Hikma 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Hikma 制药成立于 1978 年,是一家跨国制药公司,已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HIK)。Hikma 制药总部位于英国,并在美国、中东和北非以及欧洲设有本地办事处。40 多年以来,Hikma 制药始终致力于开发高质量的药物并促进药物的可及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Hikma 制药共拥有 670 余种高质量的产品用于治疗北美、中东和北非以及欧洲的患者,并在全球拥有 32 个生产基地、7 个研发中心和 8,700 余名员工。

根据 Hikma 制药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Hikma 制药总资产为 43.72 亿美元,净资产为 24.67 亿美元;2021 财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3 亿美元,营业净利润 5.82 亿美元。

Hikm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1、PD-1 项目:Hikma 获授独占许可,在 Hikma 区域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开发和商业化。

2、优先谈判权:若公司决定向第三方授予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约定的三项研发阶段药物中任意一项药物在 Hikma 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商业化权益,则公司将进一步授予 Hikma 优先谈判权。

(二)财务条款

根据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1,200 万美元的款项,外加销售净额近 20%的阶梯分成。

(三)适用法律

许可与商业化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的重要实践,将加快特瑞普利单抗及公司其他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开拓,并为中东和北非地区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预计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能否成功在 Hikma 区域实现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前置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及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的 FDA 审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情况概述

截至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A)的目标审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有关特瑞普利单抗(产品代号:TAB001/JS001)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的审评结论函。

FDA 早前表示,其于批准申请前须对公司的特瑞普利单抗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核查,然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旅行限制的持续影响,FDA 在当前审评周期内无法进行现场核查,特瑞普利单抗的 BLA 仍在审评中,公司及合作伙伴 Coherus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Coherus")正在持续与 FDA 就审批前的核查计划进行沟通。

二、药品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 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 13 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局部疾病患者主要采用化疗及放疗治疗。在美国,尚无疗法获批用于治疗鼻咽癌。

特瑞普利单抗的 BLA 系基于 JUPITER-02(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NCT03581786)及 POLARIS-02(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NCT02915432)的研究结果,上述研究贯穿了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至后线治疗。JUPITER-02 研究结果于 2021 年 6 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全体大会上首次发表(#LBA2),随后作为《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7.241)2021 年 9 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POLARIS-02 研究结果已于 2021 年 1 月在线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50.717)。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6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鼻咽癌的抗 PD-1 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 FDA 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5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2022 年 11 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2022 年 12 月,EMA 已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许可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顺利完成了 FDA 关于生产基地现场核查的线上部分。公司和 Coherus 正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以尽快推进现场核查,且公司已做好充分准备工作以便随时接受 FDA 的现场核查,以期能够尽快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美国实现商业化。

四、风险提示

由于 FDA 现场核查的时间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 BLA 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48,00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1%。山煤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0 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 198,245,61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煤集团转来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0 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1,148,006,282 股
持股比例	5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245,61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

经公司与山煤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山煤集团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3,74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2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02,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鼎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0,703,747	29.228%	IPO 前取得:68,00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595,380 股
莫林弟	其他股东:公司原董事长	511,056	0.036%	IPO 前取得:14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228%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6%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合计	411,214,803	29.26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永鼎集团	不超过:28,102,9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02,900 股	2023/1/17 ~ 2023/7/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永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永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4,108,367 股)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8 月 7 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永鼎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永鼎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2-26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整车线束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已收到中标邮件通知,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 5 年,全生命周期销售额约为 132,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主要提供整车低压线束产品,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量产供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孙公司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于近日收到国内某主流新能源汽车公司(由于保密要求,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发来的电子邮件,金亭线束通过公开竞标,成功获得甲方的重点项目的整车线束业务中标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邮件通知,公司全资孙公司金亭线束成功获得甲方的整车线束业务定点通知书,正式授权启动整车线束样件准备工作。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 5 年,全生命周期销售额约为 132,00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是金亭服务国内头部新能源品牌乘用车整车线束业务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本土品牌线束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帮助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提高竞争力。按照公司战略规划,金亭线束将开发一系列满足乘用车市场需求的线束产品,支撑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成为行业主流的企业。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已收到中标邮件通知,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主机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量产供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闽 0603 民初 2794 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因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 99,900,000.00 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 0603 民初 2794 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闽 06 民终 1000 号,裁定如下:1、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1)闽 0603 民初 279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重审。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41,300 元予以退回。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案件最新进展

上述案件经发回重审后,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 0603 民初 1536 号,法院判决如下: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润分红款 9,99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1,300 元,由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本案尚未有生效判决,且考虑到当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后续其履行判决的能力和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申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12 月 21 日,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 06 破 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柴国生变更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柴国生变更为戴俊威。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本次公司重整计划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权益到账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增加至 1,114,624,491 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美国 FDA 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Advin Biotech, Inc.(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 FDA 认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预期用途	制造商	认证有效期
COVID-19 Antigen Test @ Home	EUA220358	本产品适用于从前鼻腔样本中定性检测 COVID-19 抗原,是一款适用于非处方的家庭自测产品。	Advin Biotech Inc.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 EUA 之前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 FDA 认证后,可在美国和认可美国 FDA EUA 认证的国家与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以上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一)产品存在竞争风险

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美国 FDA 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方法多样,因此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023-2025 年室分及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合计 20,83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023-2025 年室分及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项目

招标范围:室内分布系统工程、企业宽带与集客专线接入类工程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划分为 14 个标段,公司为其中 4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标段	标段规模(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不含税)(万元)
1	标段 4:城一(企宽专线)	9,357.00	30.00%	2,807.10
2	标段 5:城二(企宽专线)(丰台区域)	3,796.50	33.00%	1,252.84
3	标段 10:大兴	23,749.50	35.00%	8,312.33
4	标段 12:城二(室分)(丰台区域)	22,263.00	38.00%	8,459.94
合计				20,832.21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90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9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9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